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珪磊沙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珪磊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3065		
建设项目名称	壹磊沙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壹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E1170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立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耿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耿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庭	07351323505130222	BH014473	王春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聪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929	马聪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垚磊沙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321-30-03-000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耿佳	联系方式	1333333031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		
地理坐标	(119度 18分 21.187秒, 40度 17分 32.1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审批投资备(2020)116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998.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		
规划情况	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		

开发”。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内容。项目不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的文件要求。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青审批投资备〔2020〕116号”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项目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320m；天源矿业废石场位于茨榆山乡，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看，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域的污染贡献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正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项目无废水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废石、水、电。属于废料的综合利用，废石来源于天源矿业废石场及建筑垃圾，原料供应有保障。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水，取水证正在办理中，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水资源供应有保障。项目用电接自安子岭乡电网，电能供应有保障。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区域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	符合

	管控要求		质公园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大气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运行依靠电能，无相关污染性废气排放；	符合
		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排土场开挖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项目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符合
		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
土壤及地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项目产生的污泥泥饼收集后外售至合作砖	符合

	下水 总体 管控 要求	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厂制砖	
		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总体 管控 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遏制地下水超采；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用水由地表水提供，项目取水证正在办理中；项目废水不外排，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产业 布局 总体 管控 要求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合 管控 单元 准入 清单	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	项目符合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项目占地为原有采矿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内无原有植被，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3、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2 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年生产规模不小于 100 万吨	年生产各类砂石 300 万吨	符合	

	2	有标准厂房,厂区外围设置围墙屏障,设置专用的原料库、产品库、回收弃渣堆放库,做到场容场貌整洁、美观	本项目设有封闭厂房、成品库及原料库,并设有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符合
	3	采用先进的除尘、污水处理、弃渣回收工艺,有防尘防噪措施,生产加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水体质量	本项目破碎机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15m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在生产过程各产尘点、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淋装置。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震,厂区内进行绿化,并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靠河一侧设置碎石坝,坝下设置排水沟,防止因大雨或事故引起的废水外排进入地表水环境	符合
	4	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按照工业用地程序取得企业用地,并做好环保、用电和工商登记等审批手续	本项目租用申威铁选厂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各类手续齐全	符合
	5	硬化、绿化厂区与外界的道路	项目北侧即为秦青路,项目场地与秦青路间道路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项目厂界做到“非硬即绿”	符合
	6	依法规范推动。各相关部门要依法维护合法企业。在严格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机制砂石企业利益,为机制砂石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已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青龙满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联合审查同意意见表(联合审查表附于附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4、《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孔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
4	原料堆场。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场为全封闭结构，屋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原料入料口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入料口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	本项目破碎机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且高于周围	符合

		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破碎及筛分机全部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8	成品区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在封闭成品区内进行暂存，并设置高压喷雾抑尘设施。本项目成品无石粉，故不设置圆筒仓，仅在封闭车间内堆存。	符合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雾供水设施设置控制阀及计量装置，供水管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施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	本项目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单台破碎设备风量约为 12500m ³ /h（> 12000m ³ /h）。筛分工序为带水作业，无产尘点。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车辆出厂要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	项目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	符合

		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破碎后各种物料均作为产品外售，做到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底，风机安装隔声罩，并经过多个建筑隔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不涉及	--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实现 24h 在线监控。	符合
	17	排放限值。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矿山开采加工各工艺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30mg/m ³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 ³ （厂界外 10 米处）。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新建企业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小于 0.3mg/m ³ 。	符合
	18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	符合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	--	--	--

表 1-4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走廊，破碎机转运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及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成品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内设置高压喷雾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北侧为秦青路，南侧为申威铁选厂，西侧为起河，东隔秦青路为李家店。项目距最近居民点李家店约156m。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临河侧设置了碎石坝，进一步隔绝了厂区与起河的水力联系，经后文分析，项目生产时不会对起河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东侧60m处为10kV变电站，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免于管理，且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发改委令第10号），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的区域内不得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项目不在禁止施工范围内，可以正常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青龙满族自治县壹磊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以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为主业，预计租赁申威铁选厂原有采矿用地，新上两套破碎洗沙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 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青龙满族自治县壹磊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建设内容		
	<p>项目总占地面积 12998.56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500m²，成品库建筑面积 4000m²。原料库建筑面积 40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98.56m²。生产车间内布置破碎洗沙生产线 2 条。</p>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4500m ² ，内设 2 条破碎洗沙生产线。
		原料库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² ，仅在存取物料时开放，其余时间均密闭，用于存放原料砂石
		成品库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² ，仅在存取物料时开放，其余时间均密闭，用于存放成品砂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建筑面积 498.56m ² ，不设食堂及洗浴，仅用于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办公
道路		厂区内部道路全部硬化；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向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	
取水设施		取水设施设置于厂区西侧，首先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水池，再通过管线进入各用水工段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安子岭乡电网提供	
	供水	生产用水由地表水提供，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	
	供暖	生产车间不进行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喷雾管路保温采取电保温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破碎废气：封闭车间+进出口喷雾+集气罩（4 个）+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25000m ³ /h) +2 根 15m 排气筒；转运落料：皮带设封闭通廊+喷雾抑尘； 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车间+喷雾装置； 汽车运输：硬化+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	

废水	<p>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另一部分随物料带走；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内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项目在厂区临河侧设置一道防溢流碎石坝，向内倾斜角度约 15°，长度约 130m，高度约 1m，碎石坝下设置截水沟，项目设有一座容积为 200m³的事故池，截水沟中的水通至厂区事故池中，可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溢流至起河中</p>
噪声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双层彩钢瓦+三层隔音棉，且利用树木、建筑等隔绝、减弱噪声
固废暂存间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时存放除尘灰、污泥泥饼等
危废暂存间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8m ²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暂时存放机油、废机油及废油桶
其他	<p>实施“分表计电”，对生产企业进行电路改造、安装智能电表，分别采集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的关键参数后，在数据中心进行显示与分析，同时接入现有环保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横向对比。如治污设施发生故障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喷雾装置供水管路及污水处理装置各配套设施采取电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p> <p>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p>

3、主要生产材料及产品方案

生产产品共 3 种，10-20mm 粒径的石子，16-31.5mm 粒径的碎石和粒径 < 10mm 的机制砂、水洗砂。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铁矿废石	万 t/a	310	仅来源于天源矿业废石场，不涉及其他废石场，废石粒径为 10~30cm
2	建筑垃圾	万 t/a	20	来源于周边建筑工地房屋拆迁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废石粒径为 10~30cm
3	聚丙烯酰胺 (PAM)	t/a	22.5	外购
4	机油	t/a	2	外购
5	电	万 kwh	720	安子岭乡电网
6	新鲜水	m ³	315780	地表水
7	饮用水	m ³	90	外购桶装水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为铁矿废石及建筑垃圾，其中铁矿废石根据企业提供的废矿石浸出液检测结果（见附件），各因子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故项目生产原料均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聚丙烯酰胺 (PAM)：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

(C₃H₅NO)_n，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絮凝剂，借着电性的中和及其本身所具有的吸附架桥作用，可促使悬油粒子快速的凝集沉降达到分离、澄清的效果。可加速絮凝，快速沉淀，达到污水净化和除杂的效果。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前段絮凝沉降和后段污泥脱水。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³ (kg/m³)，能对机械部件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表 2-3 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1	石子	10-20mm	万 t	50
2	碎石	16-31.5mm		50
3	机制砂、水洗砂	<10mm		200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干物料）		产品及固体废物（干物料）	
	名称	年用量（t）	名称	年产量（t）
1	铁矿废石	3100000	10-20mm 石子	500000
2	建筑垃圾	200000	16-31.5mm 碎石	500000
3	聚丙烯酰胺	22.5	<10mm 机制砂、水洗砂	2000000
4			除尘灰	128.03
5			污泥泥饼	299894.47
6	合计	3300022.5	合计	3300022.5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传送输出皮带等，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筛分给料机	给料	--	台	2
2	鄂式破碎机	破碎	PE600*900	台	1
3	鄂式破碎机	破碎	PE750*1060	台	1
4	圆锥破碎机	破碎	GP240	台	1
5	锤式破碎机	破碎	PC200	台	1
6	振动筛	筛分	3073	台	2
7	洗砂机	洗砂	Φ3.2*3m	台	4
8	脱水筛	脱水	2.8*4.2m	台	4
9	脱水筛	脱水	2.1*3.6m	台	1
10	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10000m ³ /d	套	1
11	板框压滤机	污泥压滤	1250	套	1
12	深锥	污水收集	7m	个	1
13	深锥	生产用水循环	11m	个	1
14	输送皮带	物料运输	--	套	4
15	装载机	物料装卸	--	辆	1
16	运输卡车	原料、产品运输	国五	辆	20
17	循环水池	循环水暂存	--	m ³	100
18	事故池	事故废水暂存	--	m ³	200
19	集气罩	收集废气	--	个	4
20	布袋除尘器	除尘	25000 m ³ /h	套	2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大部分由地表水提供，小部分由初期雨水提供，项目取水证正在办理中，满足《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9月1日实施）。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20L/人·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筛分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洗砂用水。喷雾抑尘用水为 20m³/d（6000m³/a）；筛分用水为 30m³/d（9000m³/a）；地面冲洗用水为 2m³/d（60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6m³/d（180m³/a），循环水量为 1.4m³/d（420m³/a）；洗车用水为 5m³/d（150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m³/d（600m³/a），循环水量为 3m³/d（900m³/a）；洗砂用水为 6687m³/d（200.61 万 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000m³/d（30 万 m³/a），循环水量为 5667m³/d（170.01 万 m³/a）；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6744m³/d（202.32 万 m³/a），新鲜水用量为 1052.6m³/d（31.578 万 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0.24m³/d(72m³/a)，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内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筛分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洗砂用水。其中喷雾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2-6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t/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补充新鲜水量	循环(重复)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3	0.3	0	0.3	0
2	喷雾抑尘用水	20	20	0	20	0
3	地面冲洗废水	2	0.6	1.4	0.6	0
4	筛分用水	30	30	20	10	0
5	洗车用水	5	2	3	2	0
6	洗砂用水	6687	1000	5667	1020 (847.56+172.44)	0
	合计	6744.3	1052.9	5691.4	1052.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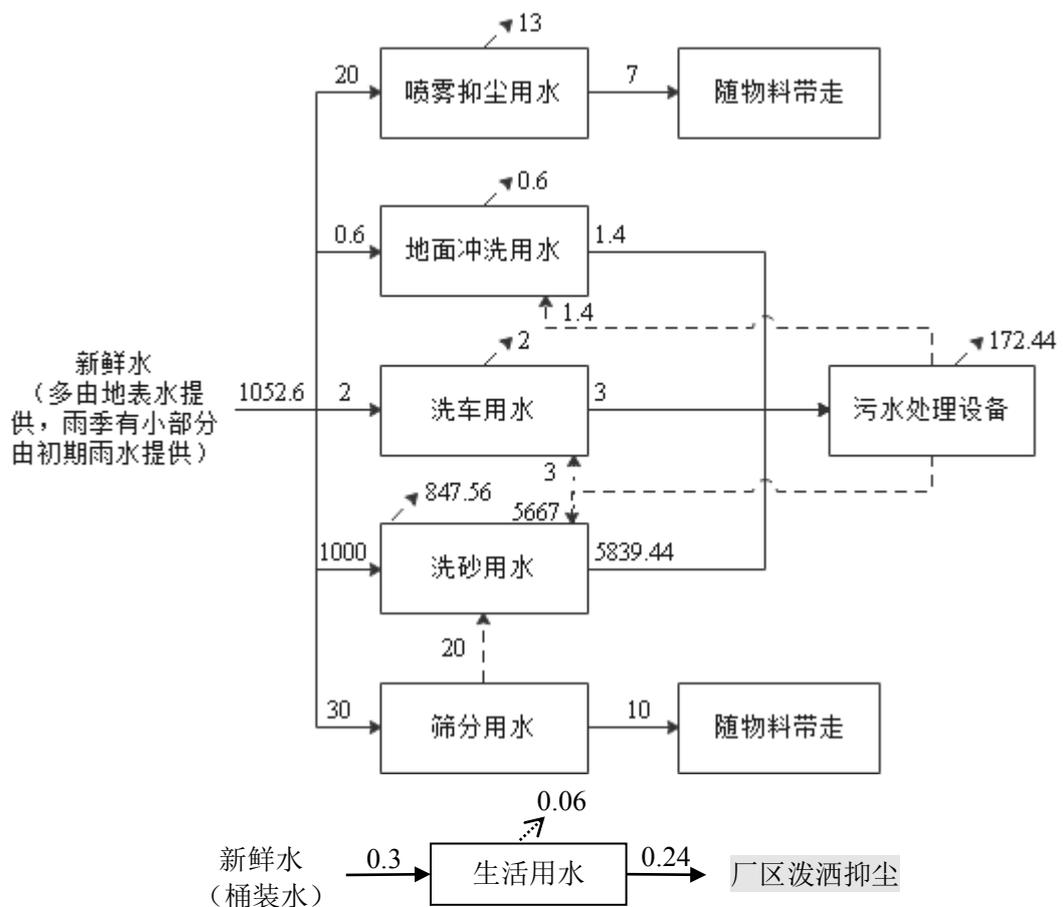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安子岭乡供电所提供, 全年耗电约 720 万度, 满足用电需要。

(4)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日工作时间 20h, 年工作约 300 天。

7、平面布置

项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区东南侧设置出入口, 厂区临河侧设置防溢流碎石坝, 厂区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库及办公楼, 厂区中部为生产车间, 厂区南侧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及原料库。具体详见图 2-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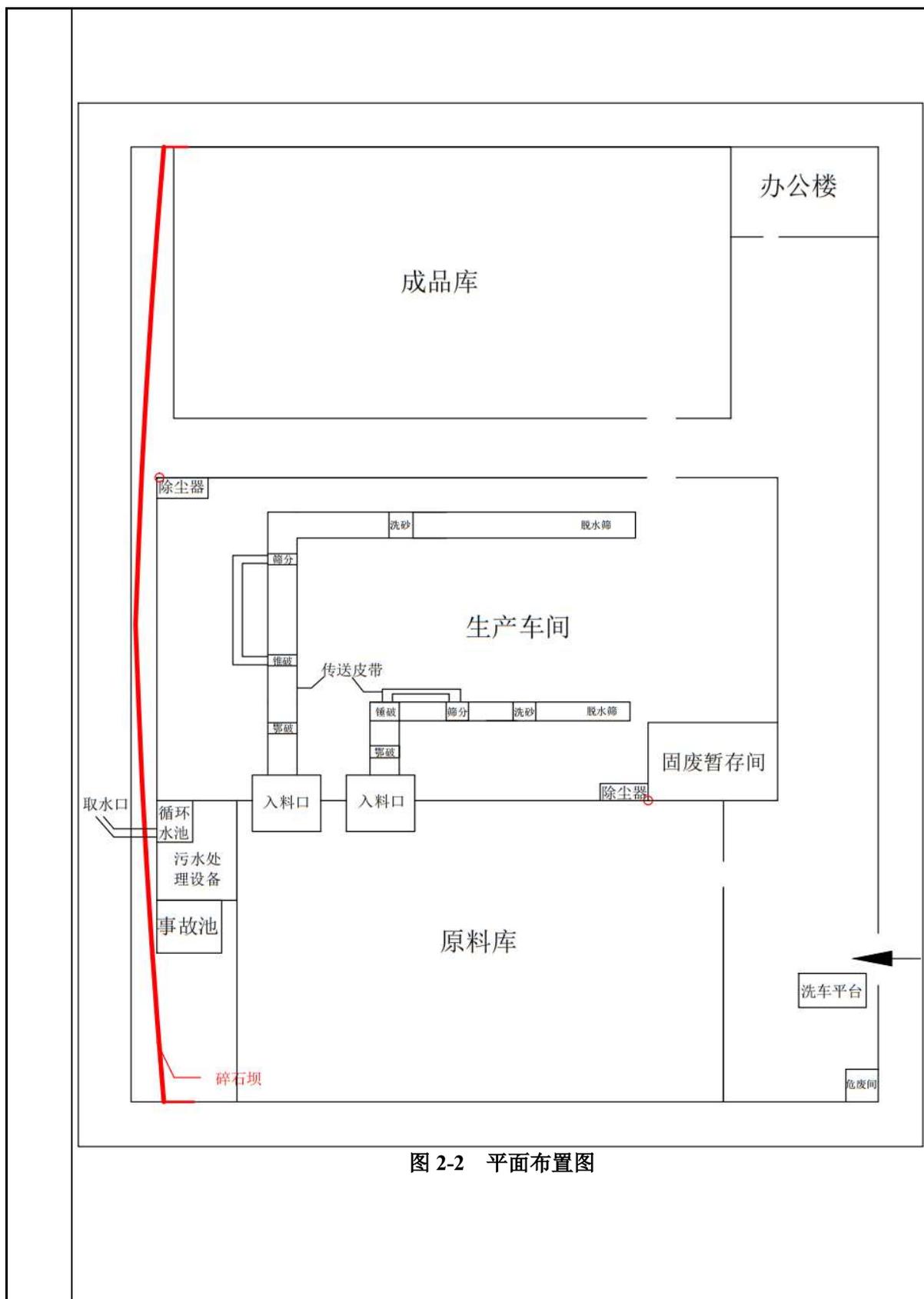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占地为原有采矿用地，用地范围内土地较为平坦，无野生动植物。施工期主要为平整土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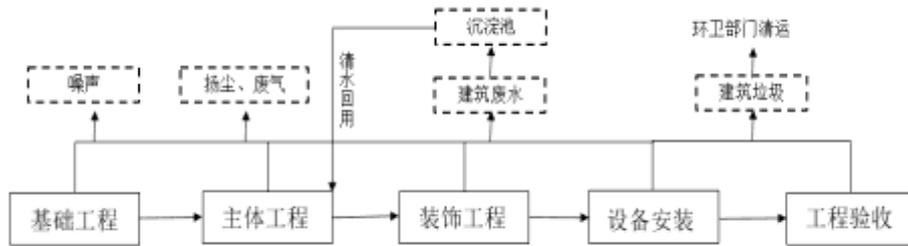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设置全封闭成品库一座，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座，全封闭原料库一座，生产车间内设 2 条破碎洗沙生产线，物料破碎、筛分及洗砂过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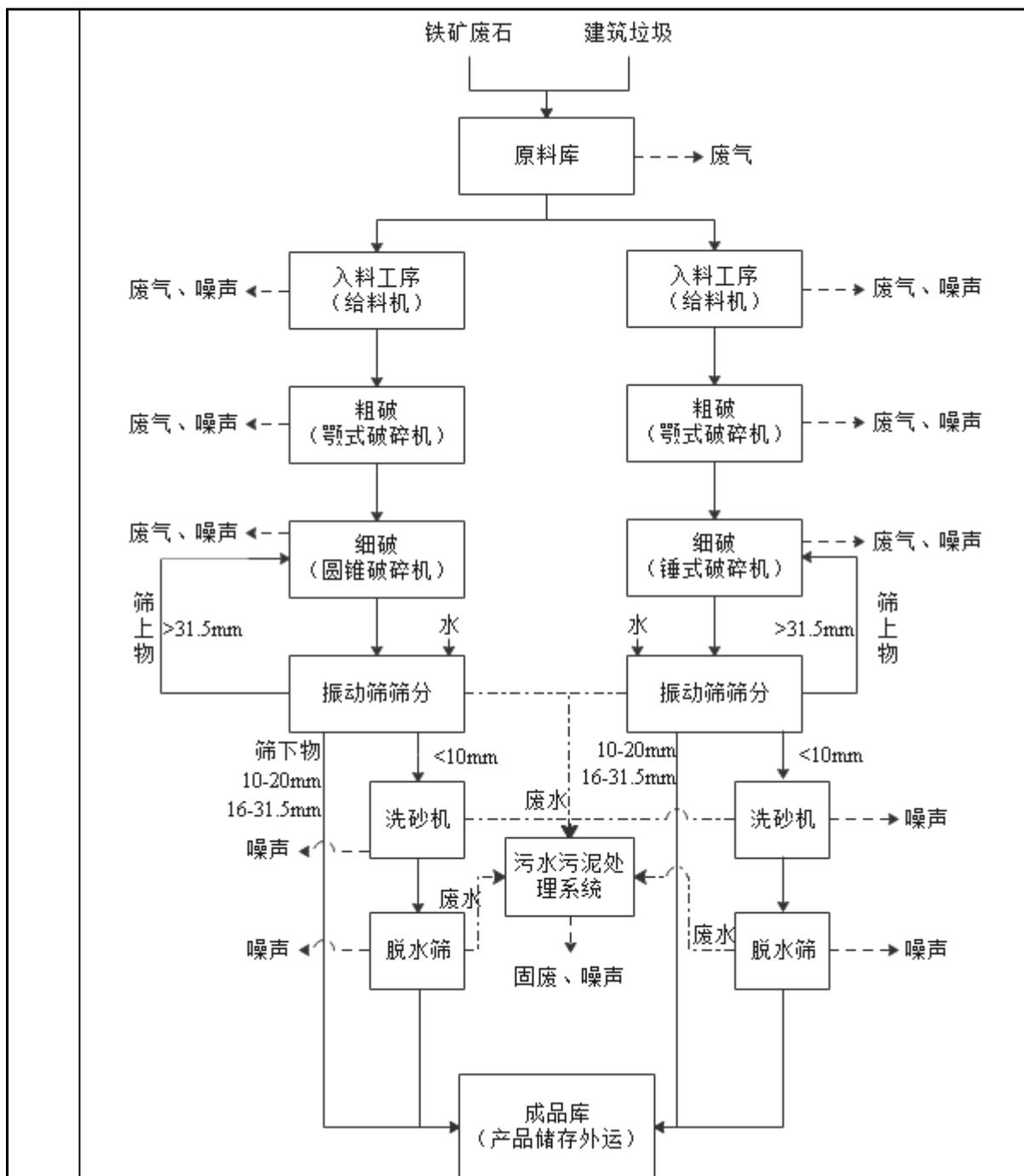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准备：

项目原料来源包括铁矿废石及建筑垃圾。其中铁矿废石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原料废石装车过程中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装车；建筑垃圾用量较少，包括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无固定取料点，且不含其他杂物，由提供原料的企业处理后安排运输车辆运至本厂区原料库，装料过程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

风天气停止装车。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装料工序、卸料工序和道路运输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噪声。

2、入料工序：

原料废石从原料库内的入料口料台送入给料机。入料口位于原料库内，并设喷雾装置，有效防止入料扬尘外溢。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入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水及噪声。

3、粗破：

废石经给料机、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均匀的送进颞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粗破入、出料口设置喷雾设施并在设备上方设集 1 个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4、细破：

粗破后废石经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圆锥破碎机（1 号生产线）及锤式破碎机（2 号生产线）进行细破，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细破入、出料口设置喷雾设施并在每台设备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锤式破碎机主要是靠冲击能来完成破碎物料作业的。锤式破碎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5、振动筛筛分工序：

细破后的石料由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带水作业），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粒径 31.5mm 以上的石子经皮带输送机返料送到圆锥破碎机及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粒径 10-20mm、16-31.5mm 合格石子送至成

	<p>品区待售，<10mm 石子经皮带输送机出料口排出至洗砂机。</p> <p>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振动筛的噪声，产生的废水，皮带运输、落料及筛分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废气。</p> <p>6、洗砂工序</p> <p><10mm 石子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洗砂机工作时，动力装置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进入脱水筛，完成砂石的清洗及脱水作用。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泵抽至污水处理设备，经絮凝搅拌后可去除全部悬浮物，经处理后的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送至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至合作砖厂。经洗砂工序清洗过的<10mm 石子送至成品区待售。</p> <p>7、产品储存和外运</p> <p>项目加工后成品石子由购买方及时清运，成品区可容纳 2 天左右成品堆存使用。</p> <p>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成品区堆存、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泥泥饼及噪声。</p> <p>三、污染物分析</p> <p>1、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p> <p>（1）施工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在地面平整、库房拆除、土建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2）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3）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p> <p>（4）施工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p> <p>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包括：</p> <p>（1）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石破碎以及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2）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运输机、风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p> <p>（3）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泥饼、除尘灰、PAM 包装袋、除尘器滤袋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12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22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1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2.2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69	160	μg/m ³	不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5	35	μg/m ³	达标
由以上数据，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9μg/m ³ 超国家标准 0.06 倍，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其中臭氧超标的原因经研究表明可能为青龙县地处山区，强日照、高气温、弱风力、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加速光化学反应，从而导致的臭氧浓度增加。						
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满足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计划，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求。同时根据项目污染情况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废气中 PM ₁₀ 排放量降低，本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						
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要求。						
3、地表水环境						
起河近期水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起河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壹磊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					
接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21 日			
样品数量	1 桶（2.5L/桶）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状态及外观包装描述	聚乙烯桶外观完好、无色、透明、无异味、少量沉淀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以 N 计)(mg/L)	0.568
总磷(以 p 计)(mg/L)	0.09
氟化物 (mg/L)	0.31
总氮(以 N 计)(mg/L)	8.46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7
镍 (mg/L)	0.05L
砷 (mg/L)	$3.0 \times 10^{-4}L$
汞 (mg/L)	$4.0 \times 10^{-5}L$
镉 (mg/L)	$2.5 \times 10^{-5}L$
铅 (mg/L)	1.0×10^{-3}
铜 (mg/L)	0.01L
锌 (mg/L)	0.01L
氰化物 (mg/L)	0.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悬浮物 (mg/L)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2
pH (无量纲)	7.5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因子除总氮外其余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超标可能由于上游农田施用氮肥进而导致的地表水 N 含量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156m 处的李家店及厂区北侧 116m 处的广大希望小学。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原有采矿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内无原有植被，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附近的居民区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李家店	119.308083	40.293152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E	156
广大希望小学	119.306372	40.294338	学生			N	116
起河	--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III 类功能区	W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80$\mu\text{g}/\text{m}^3$，监测点数量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3 相关要求。</p> <p>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3、运营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排土场开挖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排气筒	颗粒物	30	mg/m ³
场界外监控浓度	颗粒物	0.3	mg/m ³	
	<p>4、营运期回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p>			
表 3-5 回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pH	6.5-9.0	/		
SS	30	mg/m ³		
BOD ₅	30	mg/m ³		
	<p>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p> <p>6、固体废物做到防逸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相关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特征因子为颗粒物。</p> <p>(1) 核定排放量</p> <p>项目颗粒物废气按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mg/m³)；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p> $\text{颗粒物} = 30\text{mg/m}^3 \times 25000\text{m}^3/\text{h} \times 2 \times 300\text{d} \times 20\text{h} = 9\text{t/a}$ <p>(2) 预测排放量</p> <p>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1.293 t/a；无组织颗粒物：1.68 t/a。 合计：2.973 t/a。</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燃料设备设施，不产生 SO₂、NO_x 等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 COD、NH₃-N 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p>青龙满族自治县诚泰铁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产不再生产，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了总量调剂情况说明，本项目使用该公司颗粒物排放量进行调剂，因该公司项目建设时无布袋除尘器及喷雾设施，其颗粒物排放量大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颗粒物总量调剂，因此本项目可行。</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占地为原有采矿用地，用地范围内土地较为平坦，无野生动植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钢结构厂房吊装及生产设备安装、地面硬化等。</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p> <p>1、大气环境：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p> <p>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的通知，为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7）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8）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p> <p>（9）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	--

(10)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 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 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 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1)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 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 日产日清, 严禁随意丢弃。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 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5)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6)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项目在施工期间, 应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在车辆进出口、主要施工场地及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 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总之,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厕所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农民, 设置防渗旱厕 1 座, 定期消毒后用作农肥, 少量洗漱水, 污染物含量低, 一般情况就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中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吊车、钻机、卡车等, 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保护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 环评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提出以下防护及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并对设备定期保养,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p>(3) 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p> <p>(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p> <p>(5) 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必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p> <p>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上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各敏感点产生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将全部消除。</p> <p>4、固体废物</p> <p>固废主要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沙石料、清理现场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p> <p>①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p> <p>②对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p> <p>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料、破碎（包括粗破、细破）、成品堆存、运输、转运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两条破碎洗沙生产线，主要包括 2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每台机器上方均设 1 个集气罩（共 4 个），每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两套布袋除尘系统，2 根 15m 高排气筒）。

1)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总处理废石量约为 363 万 t/a（含振动筛返料量约 33 万 t/a），其中 1 号生产线总处理废石量约为 157.826 万 t/a，2 号生产线总处理废石量约为 205.174 万 t/a。类比《秦皇岛兴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各类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资料及本项目特点，矿石在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本项目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85%以上。则破碎 1 号生产线粉尘的产生量为 59.185t/a，破碎 2 号生产线粉尘的产生量为 76.940t/a。

项目破碎 1 号生产线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收集废气，由管道通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除尘效率 99%，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2t/a，排放浓度为 3.748mg/m³。

项目破碎 2 号生产线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收集废气，由管道通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除尘效率 99%，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1 t/a，排放浓度为 4.873 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 高度 m	达标 情况	对应排放 口编号
1 号生 产线	59.185	394.6	0.562	3.748	0.094	30	15	达标	DA001
2 号生 产线	76.940	512.9	0.731	4.873	0.122	30	15	达标	DA002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对应排放口编号
1	1号生产线	脉冲布袋除尘器	25000	95%	99%	是	DA001
2	2号生产线	脉冲布袋除尘器	25000	95%	99%	是	DA00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号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9.305880	40.292302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号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19.305845	40.291857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源强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破碎、原料入料及成品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除尘系统集气效率为 95%，粉尘产生量为 6.81 t/a，车间内自然沉降（约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90%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8t/a，排放速率为 0.113kg/h。

2) 原料入料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库全封闭，顶棚设喷雾装置，采取高压喷雾抑尘措施。项目入料口位于原料库内，同时设置高压喷雾抑尘措施。项目原料卸料及混配扬尘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物料采用 45t 载重自卸卡车运输，卸载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0.05kg/次进行计算，项目原料总用量约 330 万 t/a，卸载约 73333 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67t/a，本项目入料车间密闭且设置喷雾装置，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5%左右，则本项目入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5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3) 成品装料无组织废气

项目成品装车时，装载机进入成品库，利用装载机进行装车，因成品砂石多为湿润物料，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成品砂石装车粉尘产生量按石料的 0.001kg/t 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30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本项目成品在封闭车间内，采取高压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5%左右，则本项目成品装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5 t/a，排放速率为 0.075 kg/h。

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

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原料废石装车过程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装车；采取以上措施后，废石装车、运输、转运落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次不在计算。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68 t/a，排放速率约为 0.28 kg/h。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破碎 1 号生产线	颗粒物	59.185	集气罩（2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25000m ³ /h）+15m 排气筒	3.748	0.562	0.094
	破碎 2 号生产线		76.940	集气罩（2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25000m ³ /h）+15m 排气筒	4.873	0.731	0.122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6.81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	0.68	0.113
	原料入料		3.67	原料库：封闭车间+喷雾装置 入料口：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并设喷雾装置	/	0.55	0.09
	成品装料		3	封闭车间+喷雾装置+自然沉降	/	0.45	0.075
	原料废石装车		/	雾炮装置	/	/	/
	皮带转运		/	设封闭通廊+喷雾装置	/	/	/
	车辆运输		/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	/	/	/

1.2 大气影响预测

(1) 项目参数

预测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6
最低环境温度		-29.2
土地利用类型		旱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废气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主要污染物预测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m)	DA001	DA002	无组织废气
	PM ₁₀ 浓度(ug/m ³)	PM ₁₀ 浓度(ug/m ³)	PM ₁₀ 浓度(ug/m ³)
50.0	7.2820	6.1152	39.8740
100.0	10.1890	11.5480	40.8690
200.0	12.0230	15.8180	38.8670
300.0	10.5840	13.9520	36.9830
400.0	9.8673	12.9620	35.2590
500.0	8.8318	11.6220	32.0940
600.0	7.7613	10.2370	29.3820
700.0	7.1124	9.3465	27.0180
800.0	6.6571	8.7505	25.1140
900.0	6.1756	8.1632	23.5860
1000.0	5.7519	7.5693	20.7400
1200.0	4.9727	6.5407	18.1870
1400.0	4.3123	5.6758	16.2910
1600.0	3.8287	5.0352	14.7500
1800.0	3.5879	4.7225	13.4700
2000.0	3.3675	4.4283	12.4100
2500.0	2.8586	3.7718	7.5237
5000.0	2.1365	2.7884	5.9558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7050	15.9090	41.0120
下风向最大距离	59.0	186.0	79.0
<p>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排放点位 PM₁₀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且最大浓度距离较近，不会影响到周边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也会逐渐减小直至消失。</p> <p>1.3 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规定允许浓度值，则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以下公式计算：</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中查取。
 本项目以车间内最不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卫生防护距离, 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因子	S (m ²)	风速 (m/s)	A	B	C	D	L (m)
厂界	颗粒物	4500	2.2	470	0.021	1.85	0.84	40.83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 取偏宽的一级。排放多种污染物的, 防护距离应不低于 100m。结合上表的计算结果, 综合确定,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16m 处的广大希望小学, 项目建设地点与最近敏感点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4 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 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设置在线监控, 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5 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两条破碎洗沙生产线, 主要包括 2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 每台机器上方均设 1 个集气罩 (共 4 个), 每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 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全封闭结构；原料库及成品库顶棚设喷雾装置，采取高压喷雾抑尘措施；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原料废石装车过程设置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装车。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选择国五标准及以上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及成品。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停电、停气故障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时停止生产，不会排放污染物。

(2) 生产线故障

本项目有 2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2 条生产线各生产设备基本无关联度，某设备发生故障检修时，不影响另一条生产线其它设备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3) 环保设施故障

①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村民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项目污染源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1 号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9.86	0.5	2
2 号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2.82	0.5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北侧 116m 处为远大希望小学，所处位置较为敏感，建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时刻注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产生不利影响时及时处理改进。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为 0.24m³/d(72m³/a)，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筛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工序；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各风险单元处均需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水进入外环境。

项目在厂区临河侧设置一道防溢流碎石坝，向内倾斜角度约 15°，长度约 130m，高度约 1m，碎石坝下设置截水沟，用于拦截意外事故下排放的废水、带有厂内污染物的雨水等。截水沟中的水可通至厂区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溢流至起河。

根据青龙县水文站数据，项目区域内起河历史最高水位 170.19m，项目厂界占地最低高程约 178.57m，高于起河历史最高水位，不会发生起河水倒灌现象。

因此，通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与地表水系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系造成直接影响。

项目附近风向多为西南风，且项目设有围墙及碎石坝，无组织粉尘不会对河流产生较大影响。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氨氮、BOD ₅ 等	SS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	污水处理设备
	工艺	--	絮凝沉淀工艺
	设计处理量 m ³ /d	--	100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排放去向		不排放	不排放
排放方式		--	--
排放规律		--	--
排放口编号		--	--
排放口名称		--	--
排放口类型		--	--
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2.3 监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SS	1 次/年
事故废水	事故池	pH、SS、氨氮、COD、BOD ₅	事故发生后

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筛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备回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5 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项目，能够满足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水质、处理工艺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絮凝沉降的处理工艺，去除效率为 95%。可满足相关回用标准。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泥饼含水率 15%，外售至合作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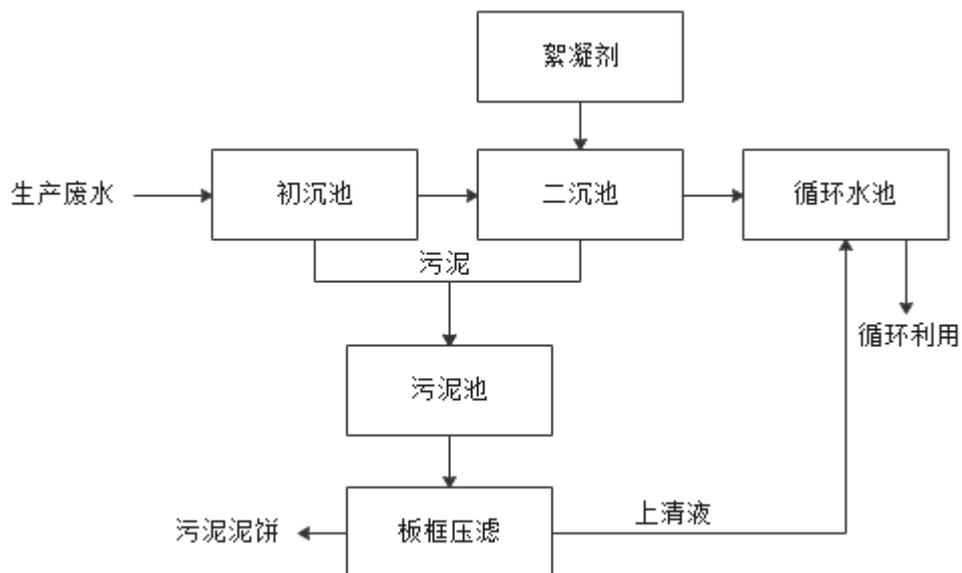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项目洗砂机洗砂量 6667t/a，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量约 5678.4m³，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规模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板框压滤机污泥处理量约为 2000t/d 固

体量，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1149.6t/d 固体量，处理规模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临河侧碎石坝具有一定弧度，在可操作范围内提供最好的拦水效果，且碎石坝下有通至事故池的截水沟，能够疏导拦截下的水，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200m³，循环水暂存池容积为 100m³，污水设备深锥可兼做事故池，容积约 700m³，可容纳 3h 洗砂废水排放量，用于缓冲维修设备时所需要的时间。

2.6 初期雨水

本次环评初期雨水产生量采取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Q = r q f$$

式中：

Q—雨水流量，L/s；

r—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6；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有效汇水面积按 1.299856hm² 计算）。

暴雨强度参照同济大学解析法公式计算：

$$q = \frac{7.369 + 5.589 \lg P}{(t + 7.067)^{0.615}}$$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 1a；

t—降雨历时（按 15min 计算）。

按照公式，对全国十几个城市的暴雨强度进行分析，15min 初期雨水的冲洗，受污染的区域基本都已冲洗干净，因此对评价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上式计算出厂区暴雨强度为 183.17L/s·hm²，雨水流量为 142.86L/s，15min 雨水收集量为 128.574m³，本项目设置事故池容积为 200m³，能够容纳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随生产废水一同进行处理后用于生产，由于初期雨水产生时间难以预计，故不在水平衡章节具体体现。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dB(A)~105dB(A)，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生产车间墙体设置三层隔音棉，且利用树木、建筑等隔绝、减弱噪声。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设备名称	设备数	源强	运行	治理措施
----	----	------	-----	----	----	------

			量(台)	[dB(A)]	规律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设双层彩钢瓦, 夹层设置隔音棉, 利用建筑隔声, 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风机安装隔音罩
1	碎石加工	破碎机	4	90~105	间断	
2		筛分机	9	90	间断	
3		风机	2	90	间断	
4	洗砂设备	污水提升泵	4	70	间断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采用点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离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 对空气吸收和其他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表 4-1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项目		李家店	南厂界	西厂界	广大希望小学
昼间	贡献值	43.9	54.4	52.6	45.3
	标准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40.7	44.1	43.8	41.6
	标准值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南、西厂界及东侧、北侧两处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3.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 116m 处为广大希望小学, 各产噪设备在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 再经厂房、树木隔声, 距离衰减, 项目南、西厂界及东侧、北侧两处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建议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尽量减弱噪声对学校、村庄的干扰。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南侧、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李家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广大希望小学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AM 包装袋产生量约 0.06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滤袋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产生量为 128.03t/a，污泥泥饼（含水率约 15%）产生量约为 34.49 万 t/a，收集后均外售至合作砖厂，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999-99，PAM 包装袋固废代码为 420-002-07，污泥泥饼固废代码为 420-002-61，除尘灰固废代码为 420-002-66，除尘器滤袋固废代码为 420-002-99；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破碎工序	除尘灰	420-002-66	128.03	收集后外售至合作砖厂
	污水处理 工序	污泥泥饼	420-002-61	34.49 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2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
	污水处理 工序	PAM 包装袋	420-002-07	0.06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 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滤 袋	420-002-99	0.1	
危险 废物	设备运行	废机油及 废油桶	900-249-08	0.2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 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量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 油桶	HW08	厂区东 南角	8m ²	桶装	0.2t/a	1 年

4.2 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建设地点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选址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要求。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总面积为 8m²，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及废油桶。危废贮存期间最大存储量为 0.2t，小于危废间最大贮存量，满足临时贮存要求。

4.3 危废间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暂存措施：收集后放入专用容器内，存放于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储存，要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最大容积为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 1/5，地面用环氧胶泥铺砌，4-6mm 环氧胶泥结合层，1.5mm 聚氨酯隔离层，表面撒粘细石英砂，最薄处 20mm；1:3 水泥砂浆或 C20 细石混凝土抹平，素水泥浆一道，120mm C20 混凝土垫层，150mm 3:7 灰土或碎石灌 M5 水泥砂浆，素土夯实，基础防渗满足危险废物堆放中要求的使用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10⁻¹⁰cm/s 的要求。

4.4 危废间管理贮存、运输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容器顶部须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¹⁰cm/s；堆放高度要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各危废间最大储存量须满足对应的每种危废一年的产生量。

④危废间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盗装置；

d、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e、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f、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设备处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最远距离不超过 100m 左右。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及运输路线的制定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负责。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突发情况废机油泄漏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污水处理设备主要是突发情况导致超标废水外排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且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置于危废间内部，与地下水、土壤无直接接触，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7 执行。生产车间等风险单元参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控措施：

①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车间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

②对于项目机油、废机油的储存，应加强场地的防渗处理，存储方式也需严格相关标准要求收存，危废运输过程也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标准执行，防止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若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按相应规范进行有效措施处理或报送环境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按照项目总平面设计结合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

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类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机油储存间应列为重点防渗区，具体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危废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脚硬化、防渗
2	储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做硬化及防渗措施
3	污水处理车间	中	中	无机物污染物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

对污水处理设备各建构物的池底及池壁、贮存调节尾水量的循环清水池等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各建构物的池底及池壁，可采用黏土、防渗水泥或 HDPE 膜，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贮存调节尾水量的循环清水池等，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根据上述分析，在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能达到要求。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环评提出了防渗措施的标准及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及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目的，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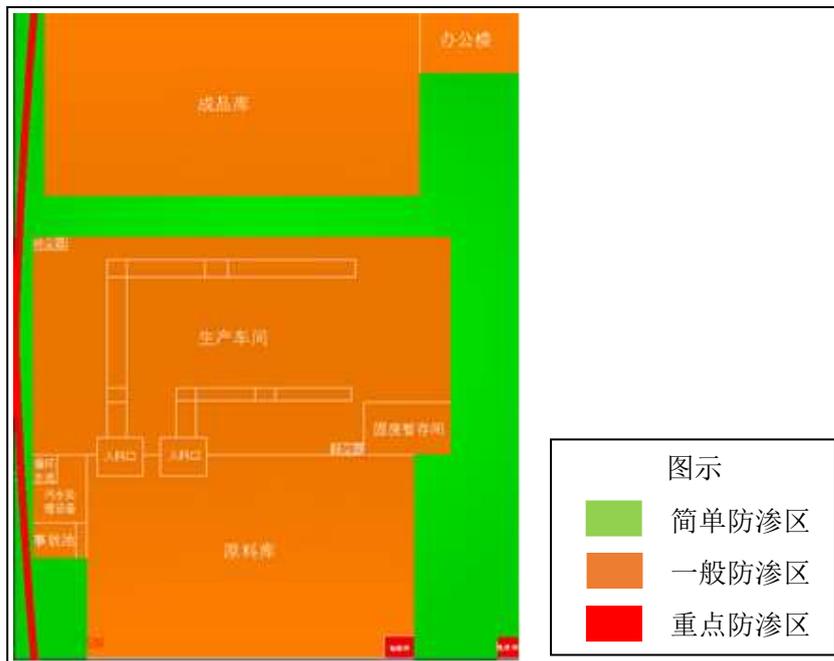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分区防渗图

6 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1) 主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原有采矿用地建设，土地现状以杂草为主，物种较为单一，主体工程建设完

成后实施绿化,对植被有一定的补偿作用。建设完成后全厂各构筑物的造型、色调、格局、与起河两侧现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匹配,并采用不同的景观绿化手法来协调弥补本项目建设对自然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只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区域的景观环境会与其原自然景观相融合,并协调一致。

(2) 取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该区域周边地表水为起河地表水,项目用水取自起河地表水,起河位于厂区西侧,总体流向自东北向西南,是青龙河支流。发源于青龙县锥子山,于小汇河村西汇入青龙河。全长 72.1km,流域面积 711.3km²,平均宽度 16.5m,最宽 24.2m,6-10 月份流量一般约为 5.4m³/s,枯水期流量一般约为 0.17m³/s。洪水期流量 50-100m³/s,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233m³/s,最大洪峰流量 2500m³/s。水位最高为 170.19m。

起河为 III 类水体,可满足生产用水标准,不需进行处理。夏季雨水充沛水量较大,冬季(枯水期)水流量较小,由于项目生产大部分为循环水,每日新鲜水用量较小(约为 0.0146m³/s,小于枯水期流量),故能够保障每日的生产取水需求。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因子除总氮外其余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超标可能由于上游农田施用氮肥进而导致的地表水 N 含量较高。

(3) 变电站影响分析

项目东侧 60m 处为 10kV 变电站,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免于管理,且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发改委令第 10 号),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内不得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项目不在禁止施工范围内,可以正常建设。

7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机油、机油桶、废机油及废油桶。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	临界量 Q(t)	最大实际储量 q(t)	q/Q
--------	-------	----------	-------------	-----

	工序			
机油及机油桶	储存间	2500	2.1	0.00084
废机油及废油桶	危废间	50	0.2	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机油、机油桶、废机油及废油桶，主要分布于储存间及危废间，最大储存总量为 2.3 吨，项目厂内 q/Q 值为 0.00484，小于 1，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表 4-19 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规模 (人)
大气环境 风险受体	李家店	E	156	90
	广大希望小学	N	116	300
	申威铁选厂	S	42	20
	王杖子村	S	516	75
水环境风险受体	起河	W	38	--
合计				485

(3)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储存间内储存的机油及机油桶；危废间内储存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储存间	机油储存间	机油及机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
2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机油及废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
3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土壤	/
4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	废气	泄漏	大气	/

(4)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4-21 泄漏、火灾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储存间	泄露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危废间	泄露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污水处理设备	泄露	设备故障、突发暴雨、水质超标、停电事故等
布袋除尘器	泄露	设备故障、非正常操作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 ①机油储存容器损坏，机油泄漏。
- ②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闪火，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 ③废机油储存容器损坏，废机油泄漏。
- ④废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闪火，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 ⑤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突发暴雨、水质超标、停电事故，进而导致超标废水排出。
- ⑥布袋除尘器故障、非正常操作时，超标废气外排进大气。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 4) 机油储存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 5) 污水处理设备附近设置事故池，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缓冲，并尽快维修设备；
- 6) 厂界临河侧设置碎石坝，坝下设截水沟，截水沟通至事故池，防止厂区发生事故时超标废水进入起河；
- 7) 由专人看管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在数据超标时及时通知车间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 8)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 分析结论

生产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只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规章制度，采取本文分析提出的防备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壹磊商贸有限公司壹磊沙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青龙)县	(安子岭)乡	(樊杖子)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8'21.187"		纬度	40°17'32.1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储存间内储存的机油及机油桶；危废间内储存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及泄露发生火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机油储存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 污水处理设备附近设置事故池，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缓冲，并尽快维修设备； 6) 厂界临河侧设置碎石坝，坝下设截水沟，截水沟通至事故池，防止厂区发生事故时超标废水进入起河； 7) 由专人看管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在数据超标时及时通知车间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8)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 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

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9、清洁生产

(1) 工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选择合理先进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设备运转率,在科学的管理和调配使用下,充分体现高效、节能的特性。

(2) 有价物质回收与综合利用

原料为铁矿废石及建筑垃圾,属于废物的综合利用,创造价值,项目产生的固废除尘

灰、污泥泥饼收集后外售至合作砖厂，PAM 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滤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固废得到了合理利用。因此项目原料和固废均属于有价物质的综合利用。

(3) 能源消耗

项目耗电量 720 万 kwh/a，新鲜水用量 315780m³/a，项目员工人数较少，盥洗用水量少，能源消耗量较少。

(4) 污染物排放

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2)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筛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AM 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滤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污泥泥饼外售至合作砖厂制砖，均得到合理利用。

4) 项目噪声在厂界处达标，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5) 环境管理

1) 项目产生的垃圾组织员工定时清理收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避免滋生蚊蝇。

2) 加强用电、用水管理，减少损耗。

(6) 项目清洁生产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从工艺流程、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成熟、能源消耗少、废物利用率高、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产尘点各设1个集气罩，共2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5000m ³ /h）+15m 排气筒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30mg/m ³
	2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产尘点各设1个集气罩，共2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5000m ³ /h）+15m 排气筒	
	破碎筛分	无组织颗粒物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0.3mg/m ³
	原料入料		原料库：封闭车间+喷雾装置 入料口：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并设喷雾装置	
	皮带转运		设封闭通廊+喷雾装置	
	成品堆存		封闭车间+喷雾装置	
汽车运输	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苫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洗车装置一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不外排
	筛分废水	SS	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	
	洗车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地面冲洗废水			
	洗砂废水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双层彩钢瓦+三层隔音棉，且利用树木、建筑等隔绝、减弱噪声，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污水处理工序	PAM 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	滤袋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至合作砖厂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泥饼		
	生产设备	废机油及废油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7 执行。生产车间等风险单元参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土地依托原有，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大部分为循环水，每日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起河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机油储存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污水处理设备附近设置事故池，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缓冲，并尽快维修设备； 6、厂界临河侧设置碎石坝，坝下设截水沟，截水沟通至事故池，防止厂区发生事故时超标废水进入起河； 7、由专人看管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发现非正常数据时及时通知车间停车，检修废气处理设备； 8、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 2、实施“分表计电”，对生产企业进行电路改造、安装智能电表，分别采集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的关键参数后，在数据中心进行显示与分析，同时接入现有环保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横向对比。如治污设施发生故障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喷雾装置供水管路及污水处理装置各配套设施采取电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4、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5、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6、排污口（除尘器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7、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项目应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在车间排气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六、结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及选址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2)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30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mg/m³。

(3)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中，喷雾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筛分废水一部分随物料带走，另一部分进入洗砂工序；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项目噪声经预测，厂界四周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5)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AM 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滤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污泥泥饼（含水率约 15%）收集后均外售至合作砖厂；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973t/a，青龙满族自治县诚泰铁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产不再生产，本项目使用该公司颗粒物排放量进行调剂，因该公司项目建设时无布袋除尘器及喷雾设施，其颗粒物排放量大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颗粒物总量调剂，因此本项目可行。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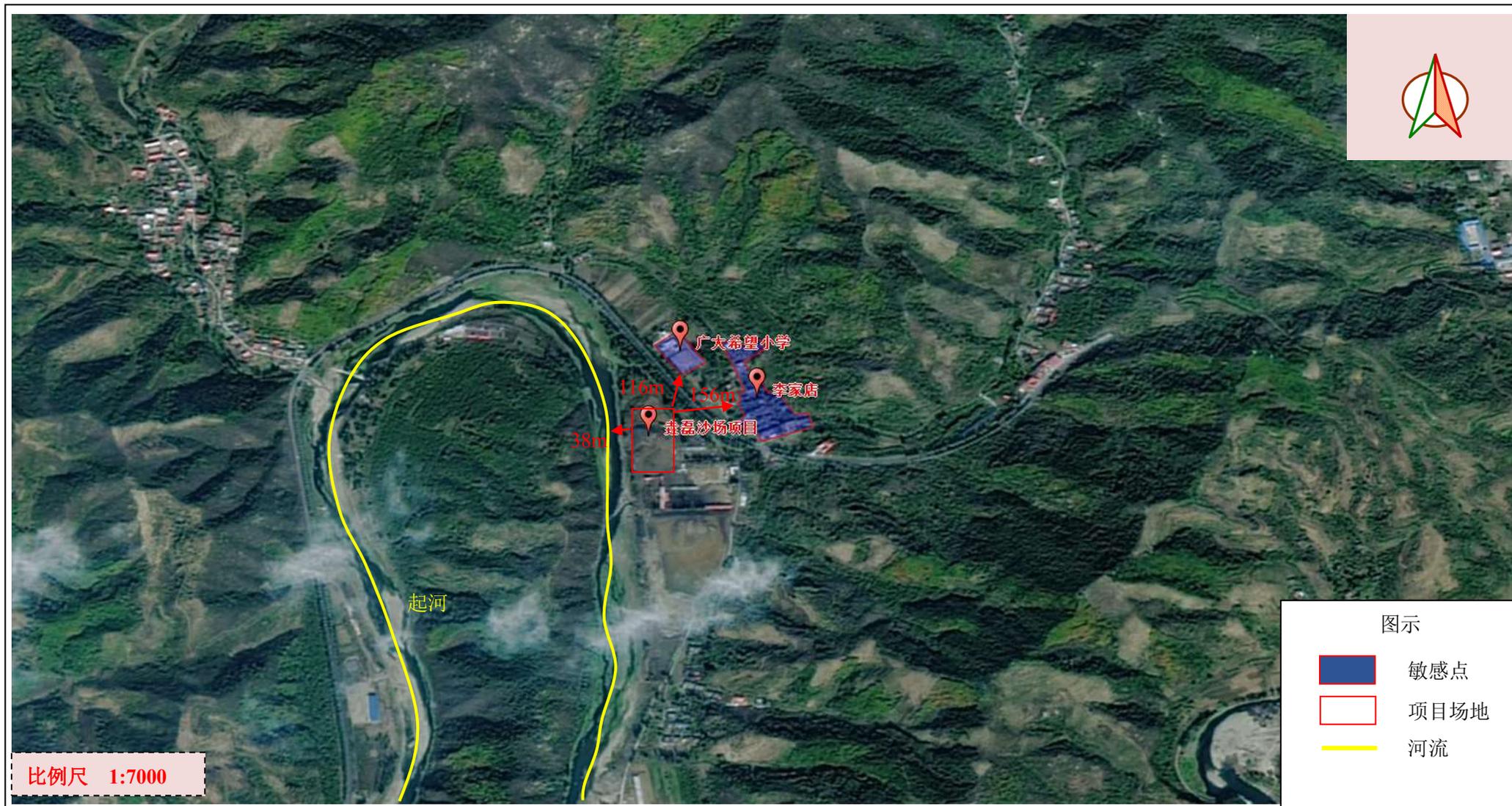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973t/a	0	2.973t/a	+2.973t/a
废水	无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128.03t/a	0	128.03t/a	+128.03t/a
	污泥泥饼	0	0	0	344878.64t/a	0	344878.64t/a	+344878.64t/a
	生活垃圾	0	0	0	2t/a	0	2t/a	+2t/a
	PAM 包装袋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除尘器滤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 油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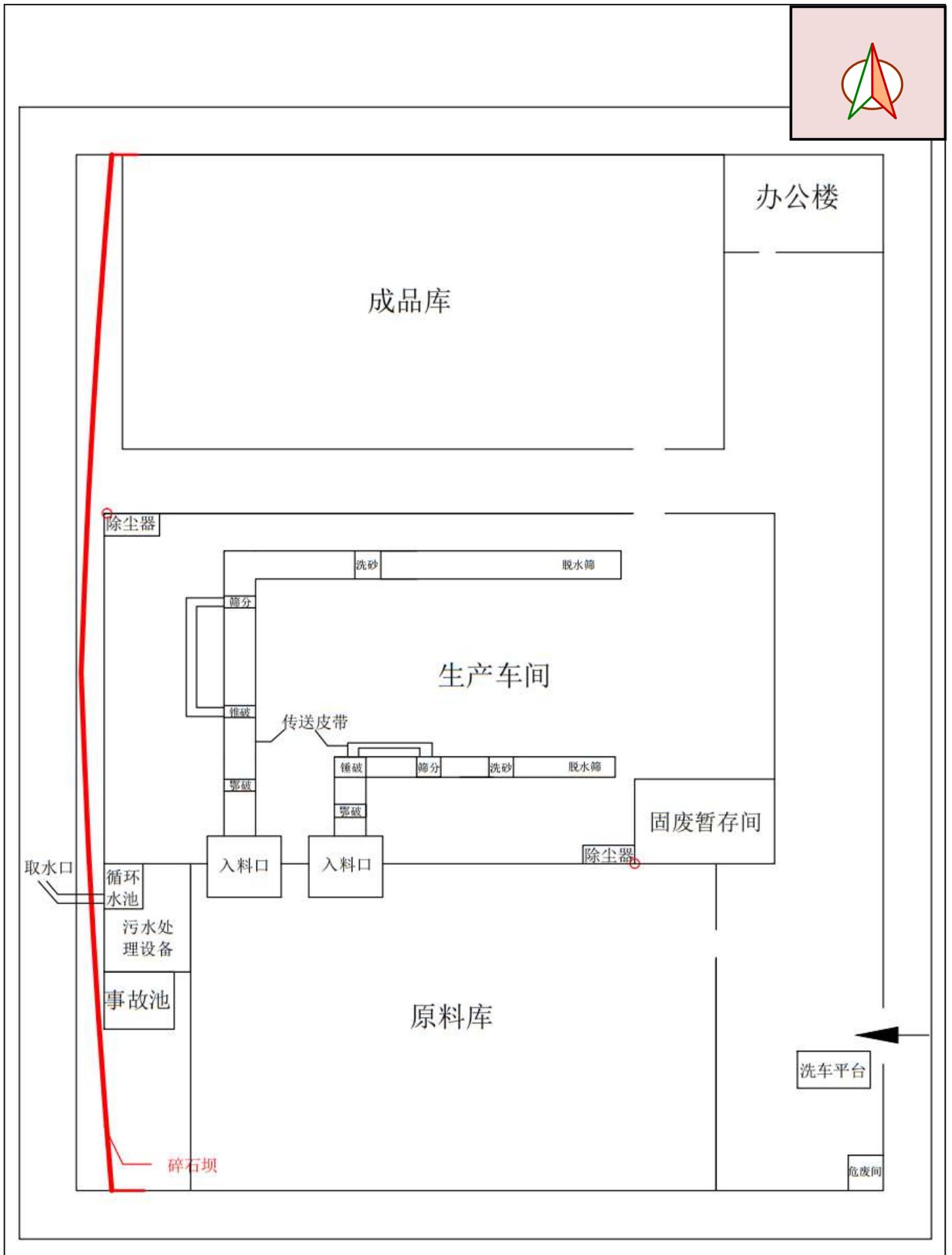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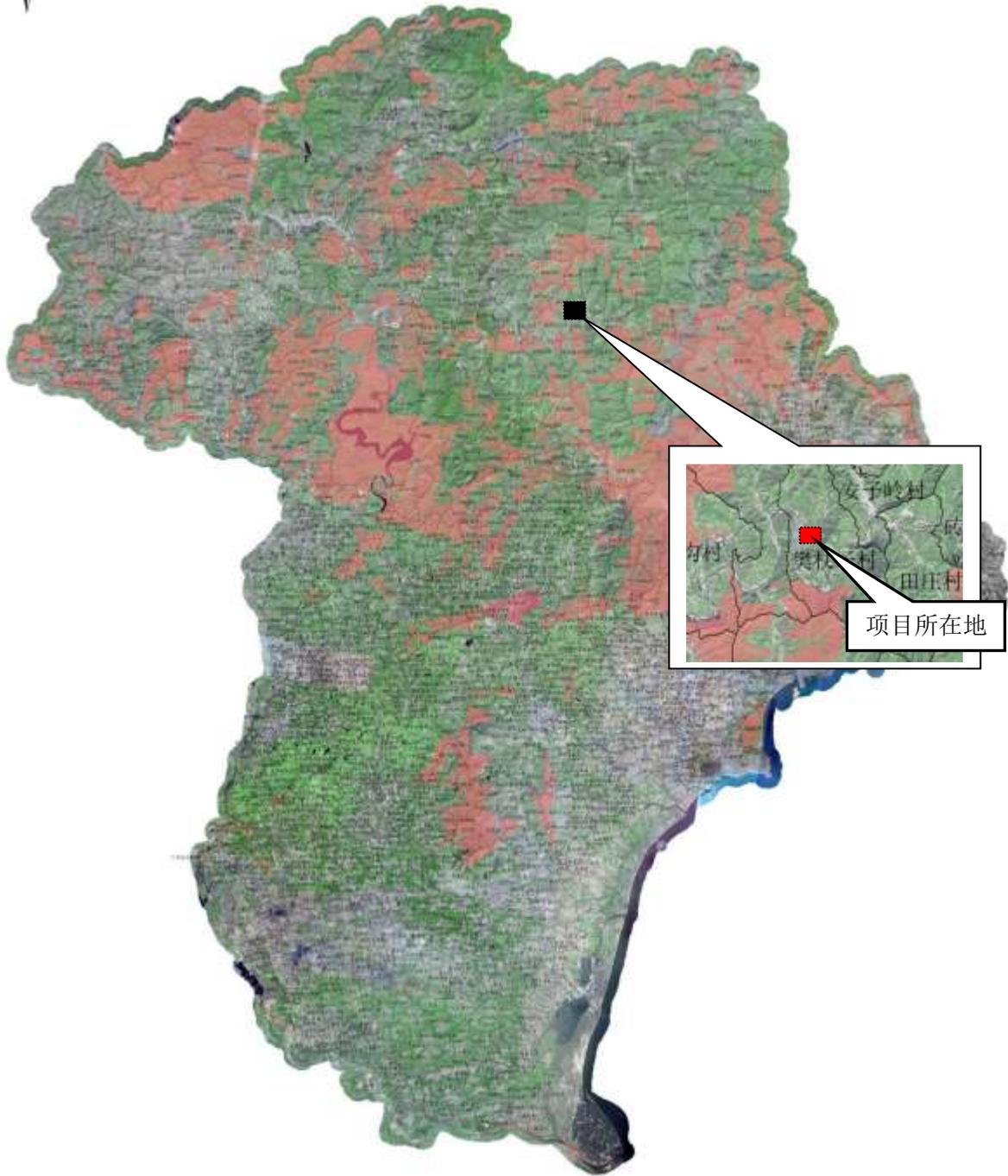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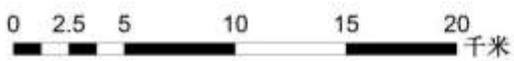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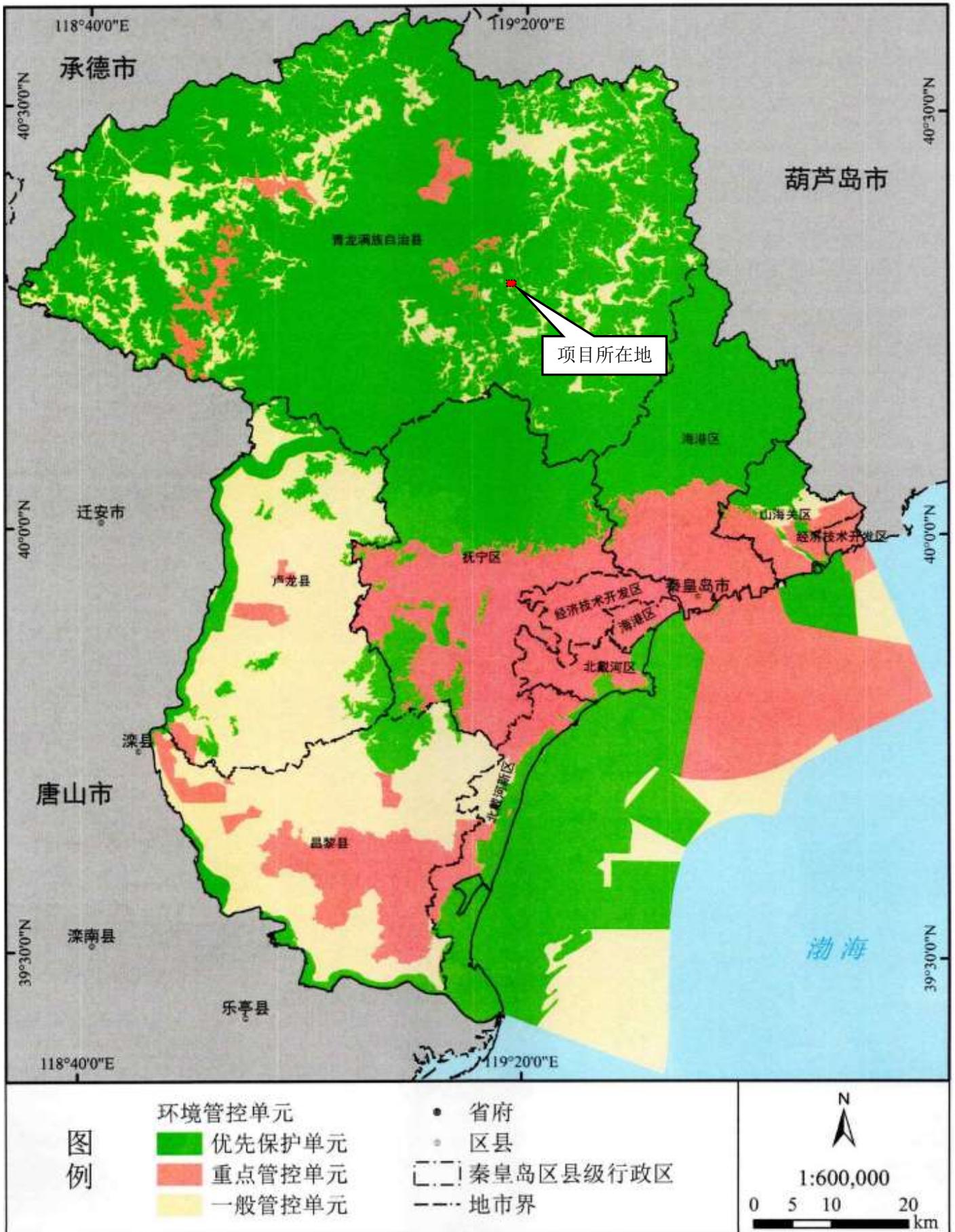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图例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0）1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焱磊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焱磊沙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焱磊沙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焱磊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子岭乡樊杖子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各类砂石 300 万吨。该项目用地 19.5 亩，主要建办公用房 498.56 平方米，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原料存储库房 40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4000 平方米，破碎洗沙生产线 2 条。主要设备有振动筛分分离机 2 台，鄂破 2 台，反击破 1 台，圆锥破 1 台，振动筛 2 台，脱水筛 5 台，洗砂机 4 台，污水处理设备一套，传送带 3000 米。工艺流程：相关废弃物运输到封闭料场——振动给料机进行初级分拣——破碎机破碎——震动筛分——洗沙制砂——产出各类规格砂石料——粉料仓封闭储存。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09日

项目代码:2020-130321-30-03-000224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垚磊商贸有限公司沙场（石子破碎洗
沙）项目的说明**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提供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安-樊2020-01），该项目拟选址在安子岭乡樊杖子村，用地12998.56平方米，地类为采矿用地(204)，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30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 选址联合审查表

企业名称	承德县高毅有限公司	负责人	耿佳
详细地址	承德县水地乡樊庄子村		
营业执照编号	91130321MA0EJT707F		
初 审 内 容	是否符合审批部门 选址要求	行政审批局意见： 年月日（章）	
	是否符合土地、规 划、林业选址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年月日（章）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 选址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年月日（章）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 选址要求	应急管理局意见： 年月日（章）	
	是否符合水务选址 要求	水务局意见： 年月日（章）	
	是否符合旅游选址 要求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意见： 年月日（章）	
	是否符合发展和改 革选址要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年月日（章）	

合作协议

甲方: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基于:

- (1)甲方系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法人。
- (2)乙方系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法人。
-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采矿废料以及尾矿库清理产生的尾矿砂与乙方合作经营,乙方愿意合作经营上述物料。
-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矿山地址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茨榆山乡八拨子村。

第二条该矿山面积约为 0.2354 平方公里,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

第三条甲方承诺拥有该矿山的开发经营权,依法取得了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C1300002009092120035042。

第四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矿山与他方进行合作经营,未于该矿山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

第五条矿山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条乙方于青龙县范围内建立该物料生产加工基地。

第七条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终到期为至该矿山不具备开发经营的条件为准。

第八条基于平等互惠、友好协商原则，此物料定价以市场价为基准。

第九条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十条本协议所指范围为采矿权证照为准。

第十一条为实现经营目的，乙方在建设的加工施工场地所有权由乙方所有，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十二条乙方在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十三条矿山上附着的建筑物、设备、设备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乙方在合作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十五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十七条任何一方不得借便，诱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协议。



第十八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十九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该矿山，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签、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

第二十九条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三十条本协议双方签名后成立。

甲方：



乙方：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青浦县中威铁选厂(普通合伙)

承租方: 青浦区高总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守信。

一 土地面积,位置

出租方自愿将位于安子岭乡樊杖子村中威铁选厂北半部分共计约三十亩土地承租给承租方使用(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二 土地用途

承租方租用土地用途为建设选砂制砂(碎石加工)施工场地。

三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对土地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 保证承租方自主经营,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土地。
- 3 承租方享有土地附着物收益以及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4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四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五 土地承租方式

土地承租期限 2年,自 2020.4.18 至 2022.4.18 不续年
租金 20000.00 伍仟圆整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4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EJT707F

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于立娟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6日至 2050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用石、其他土砂石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货运站（场）（仓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总量调剂情况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诚泰铁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产不再生产，现将该公司颗粒物排放量让出调剂给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使用。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1年11月24日



SDMIM-ZL-02(2-1)

报告编号: SDMIM21012501



SDMIM



181512342140
资质有效期至:2024.11.2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茨榆山乡八拨子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Mian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o., Ltd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矿石		检测日期	2021.01.25-01.29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02.03
受检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送样
采/接样日期	2021.01.25	样品状态	—	
样品编号	固体废物: SDMIM21012501-0125HJG01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矿石	2.5×10^{-3} mg/L	铜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500Series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Q-081
	6.4×10^{-3} mg/L	锌		
	4.2×10^{-3} mg/L	铅		
	3.8×10^{-3} mg/L	镍		
	2.0×10^{-3} mg/L	总铬		
	1.5×10^{-3} mg/L	钼		
	3.6×10^{-3} mg/L	锰		
	0.7×10^{-3} mg/L	铍		
	2.9×10^{-3} mg/L	银		
	1.3×10^{-3} mg/L	钨		
	2.2×10^{-3} mg/L	钴		
	1.1×10^{-3} mg/L	钒		
	1.8×10^{-3} mg/L	钡		
	0.2mg/L	钠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2mg/L	镁			
0.5mg/L	钾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制人: 李加如	授权签字人: 李明			
审核人: 王为锦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1. 废矿石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标识	检测结果
铜 (mg/L)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一 废矿石堆存场	ND
锌 (mg/L)		3.62
铅 (mg/L)		0.045
镍 (mg/L)		0.025
总铬 (mg/L)		0.013
钼 (mg/L)		4.83×10^{-3}
锰 (mg/L)		7.92×10^{-3}
铍 (mg/L)		4.87×10^{-3}
银 (mg/L)		0.011
铊 (mg/L)		2.79×10^{-3}
钴 (mg/L)		ND
钒 (mg/L)		1.92×10^{-3}
钨 (mg/L)		3.80×10^{-3}
钠 (mg/L)		7.85
镁 (mg/L)		3.84
钾 (mg/L)		1.69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酝熙 SJ 检字第【202110-12】

项目名称： 地表水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馥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项目负责人：刘茉莉

参加人员：王婧蕾、袁海锋、高雪等

电话：0335-7672568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 15 号

一、检测结果

表 1-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		
送样人员	耿佳	电话	13383285886
接样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10月21日
样品数量	1桶(2.5L/桶)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状态及 外观包装描述	聚乙烯桶外观完好、无色、透明、无异味、少量沉淀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以 N 计) (mg/L)	0.568		
总磷(以 p 计) (mg/L)	0.09		
氟化物 (mg/L)	0.31		
总氮(以 N 计) (mg/L)	8.4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07		
镍 (mg/L)	0.05L		
砷 (mg/L)	$3.0 \times 10^{-4}L$		
汞 (mg/L)	$4.0 \times 10^{-5}L$		
镉 (mg/L)	$2.5 \times 10^{-5}L$		
铅 (mg/L)	1.0×10^{-3}		
铜 (mg/L)	0.01L		
锌 (mg/L)	0.01L		
氰化物 (mg/L)	0.004L		
铬(六价) (mg/L)	0.004L		
悬浮物 (mg/L)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2		
pH (无量纲)	7.5		

注：1、L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2、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地表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A 级) /F-118	4mg/L	陈佳欣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0.025mg/L	张嘉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0.01mg/L	王婧蕾
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计 pHSJ-4F/F-085	0.05mg/L	陈佳欣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0.05mg/L	陈佳欣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中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0.0003mg/L	王婧蕾
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F-011-01	0.05mg/L	袁海锋
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F-012	0.3μg/L	高雪
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F-012	0.04μg/L	高雪
1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和锌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0.025μg/L	袁海锋
1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石墨炉吸收法 3.4.1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0.25μg/L	袁海锋
1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0.01mg/L	袁海锋
1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0.01mg/L	袁海锋

续表 2-1 地表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0.004mg/L	王婧蕾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0.004mg/L	王婧蕾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电子天平 FA2004C/F-027	--	张嘉
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360BC/F-03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F-112	20MPM/L	王婧蕾
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F-024	--	张嘉

-----本报告结束-----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1年9月16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等共计10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先期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的前期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作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垚磊沙场项目；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项目用地约19.5亩。项目中心经纬坐标为东经119°18'21.187"；北纬40°17'32.183"；

(5)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500 m²，成品库建筑面积4000 m²。原料库建筑面积4000 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98.56 m²。生产车间内布置破碎洗沙生产线2条。；

(6)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总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内容。项目不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

元区域内。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青审批投资备（2020）116号”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项目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采用的评价方法适当，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核实评价执行标准；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小学、村庄、变电站、起河），补充起河水质现状指标，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关系，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可行性章节。

2、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明确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强化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完善雨水排放途径，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利用措施及沉淀池、事故池、集水边沟、临河侧碎石坝的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地表水质指标。核实颗粒物总量指标并补充其削减方案。

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清单、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

四、项目评估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2021年9月16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丁云	渤海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丁云	13503356262
胡	秦皇岛海洋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胡	13930306808
高	燕山大学	教授	高	137840068167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论证专家意见确认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宋来洲	燕山大学	教授	13784068167
<p>专家意见：</p> <p>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核实评价执行标准；补充起河水质现状指标。</p> <p>2、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明确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强化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完善雨水排放途径，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利用措施及沉淀池、事故池、集水边沟、临河侧碎石坝的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地表水质指标。核实颗粒物总量指标并补充其削减方案。</p> <p>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已修改完善，予以评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宋来洲</p>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论证专家意见确认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丁孟云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503356262
<p>专家意见：</p> <p>1、细化项目由来；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核实评价执行标准；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小学、村庄、变电站、起河），补充起河水质现状指标。</p> <p>2、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明确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核实固废种类、数量；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核实颗粒物总量指标并补充其削减方案。</p> <p>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修改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论证专家意见确认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930306808
<p>专家意见：</p> <p>1、细化项目由来，核实评价执行标准；结合运输路线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小学、村庄、变电站、起河），补充起河水质现状指标，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关系，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可行性章节。</p> <p>2、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强化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完善雨水排放途径，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利用措施及沉淀池、事故池、集水边沟、临河侧碎石坝的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地表水质指标。核实颗粒物总量指标并补充其削减方案。</p> <p>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 环评已修改完善。30日报告表已修改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垚磊沙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春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323505130222，信用编号BH0144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聪慧（信用编号BH03992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6BFK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春庭（身份证件号码42010719630121003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春庭

2021年12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聪慧（身份证件号码1303021992110916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 12 月 1 日

全职证明

2019年12月至今王春庭，身份证号：
420107196301210032，（职业资格证号：
07351323505130222）在河北五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3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1323505130222
File No.

姓名: 王春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3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6BFK61

名称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金海湾D区付2-1-104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08日 至 203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监测及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家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材料、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确认证明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委 托 书

河北五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9月 /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垚磊沙场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垚磊商贸有限公司



